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京教科院院字〔2017〕41 号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印发学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各部门: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经 2017 年第 19 次院长办公室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 2012 年印发的《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京教科院院字〔2012〕20 号）自行废止。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学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相关指导思想，为调动我院在职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多出高水平成果，不断提高我院的研究水平，更好地为教育决策与教育实践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一条 凡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英文为“Beijing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且第一完成人为我院职工的学术成果可申请本办法的奖励，包括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或未经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等教育类研究成果，以及获得的各级政府奖项和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二条 研究论文（期刊须在3500字以上，报纸须在1500字以上），分别给予不同奖励。

（一）由国际公认的SSCI、SCI等检索系统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及由《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发表或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000元。

（二）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CS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三）凡在其他公开刊物（含境外刊物）上发表的教育类研究论文，每篇奖励200元。

（四）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省部级以下报纸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奖励200元。编译类文章奖励标准减半。

（五）在《教育快报·教育决策参考》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600元；在《教育快报·国际教育动态》（专刊）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200元。

第三条 我院人员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或进行自主研究完成的未经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具有独创价值、被政府决策部门采纳作为决策依据或在北京市或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建议等），依据领导批示意见并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分别给予2000～10000元不等的奖励。

第四条 我院人员为第一作者（译者）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经过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认定，院长办公会批准，分别给予不同奖励。

（一）申报学术著作奖励的成果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申报人应为成果第一署名人。著作类成果将根据学术创新、社会价值、研究方向、出版社资质等方面给予认定奖励。

（二）专著类优秀成果奖励10000元，一般成果奖励5000元;编著、译著类优秀成果奖励5000元，一般成果奖励3000元。

（三）论文集、案例集等编集类书籍，参与撰写的著作和参与翻译的译著，电子和网络形式的教学辅助资料等不属于本奖励范围。

第五条 我院人员作为主持人参加的重大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评奖活动的获奖成果，根据获奖等级给予不同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荣获国家级奖励证书（其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国务院公章）的研究成果，特等奖奖励50000元，一等奖奖励30000元，二等奖奖励20000元，三等奖奖励10000元。目前此类奖励主要包括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二）荣获省部级奖励证书（其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国徽的省部级公章）的研究成果，特等奖奖励30000元，一等奖奖励20000元，二等奖奖励10000元，三等奖奖励5000元。目前此类奖励主要包括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北京市教学成果奖等。

（三）荣获市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优秀研究成果奖励证书，特等奖奖励10000元，一等奖奖励5000元，二等奖奖励3000元，

三等奖奖励2000元。目前此类奖励主要包括北京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第六条 我院人员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分别给予不同奖励。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和重点项目（课题）奖励20000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课题）奖励10000元。

（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奖励10000元，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奖励5000元。

（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大课题和教育部重点课题奖励10000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课题奖励5000元。

（四）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优先关注课题奖励5000元，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青年课题、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奖励2000元。

第二章 申报与奖励

第七条 凡符合奖励条件者，登陆院网科研管理系统填写《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成果奖励申报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下载打印申报表，连同成果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科教研管理处。

（一）论文类成果须提交1份系统生成的申报表和刊登成果的报刊杂志原件。

（二）报告类成果须提交1份系统生成的申报表和成果原件、政府部门委托书或有关证明原件。

（三）著作类成果须提交1份系统生成的申报表和著作原件。

（四）获奖成果须提交1份系统生成的申报表和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科研项目须提交1份系统生成的申报表和成果原件、项目委托书或有关证明原件。

第八条 科教研管理处根据奖励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认定或提交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科教研管理处将奖励名单经院网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奖励经费审批表，报送财务处统一下发奖励奖金。

第十条 本奖励每年受理一次，截止时间为次年3月底前。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所有获奖成果的奖励经费由院内科研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本奖励均一次性发放。同一成果符合两种或以上奖励标准的，择其最高奖进行奖励（最高奖在后的，获奖后按最高奖补足）。

第十三条 凡集体成果，所获奖金由成果第一署名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情况自行分配。

第十四条 对获奖成果实行网络公告制度。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科教研管理处核实，院长办公会审议，不予奖励，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一）成果署名确有争议;

（二）成果有剽窃等侵权行为;

（三）虚构篡改实验结果或统计资料;

（四）有其他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所有成果、获奖证书的原件均由科教研管理处审核完毕，于公示期结束后退回申请者本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教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